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被查封  
的 1 辆汽车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川座标资评字（2024）第 000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6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0
九、评估假设 .....	12
十、评估结论 .....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7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8

##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除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利用专业报告外，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它专业报告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11、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2023〕川 0703 执 6602 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事宜涉及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被查封的 1 辆汽车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绵阳市天鹏电器有限公司与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被查封的 1 辆汽车（红旗牌 CA7205 小型轿车，车牌号：川 S1R993）进行处置，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的 1 辆红旗牌 CA7205 小型轿车，车牌号：川 S1R993。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载明的 1 辆汽车（红旗牌 CA7205 小型轿车，车牌号：川 S1R99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事宜涉及的 1 辆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3,028.00 元（取整），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评估结论中包含增值税。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元)
1	川 S1R993	红旗牌 CA7205	LFPH4BCP2M 2L47562	056718	黑色	2022/4/14	233,028.00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被查封的1辆汽车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川座标资评字（2024）第0005号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事宜所涉及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被查封的1辆汽车在2024年1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

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816-2815926

####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 （三）申请执行人

名称：绵阳市天鹏电器有限公司

#### （四）被执行人

名称：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 （五）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占有方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因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绵阳市天鹏电器有限公司与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被查封的1辆汽车（红旗牌CA7205小型轿车，车牌号：川S1R993）进行处置，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的1辆红旗牌CA7205小型轿车，车牌号：川S1R993。

#### （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载明的1辆红旗牌CA7205小型轿车（车牌号：川S1R993）。

#### 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颜色	制造厂名称	初次登记日期
1	川S1R993	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	红旗牌CA7205	LFPH4BCP2M2L47562	056718	黑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4/14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地查看，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车辆实物状况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排气量(L)	已行驶里程约(公里)	手动/自动	备注
1	川S1R993	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	红旗牌CA7205	2.0	65385	自动	车辆保险状况不明，检验有效期状况不明。车辆发动机声音无异常，发动机等部件完好，状况较好；车身外观油漆无明显破损；发动机舱部分螺丝无松动；变速箱及底盘无明显故障或异响；电气系统启动正常，车钥匙一把；内饰磨损正常。

#### 2、权益状况



委托人未提供车辆登记查询信息，根据车辆行驶证所载，所有人为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事故逃逸记录，无套牌、盗抢、保险以及交通违章情况不明。抵押、查封情况不明。

根据《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七条之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当视为没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对象无担保、抵押、查封、欠缴税费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基础之上，亦不存在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限制。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评估基准日以现场查勘日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的取价标准，原则上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行为依据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川 0703 执 6602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4、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管理办法》的通知（川高法〔2011〕177号）（2011年4月11日）；
- 5、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委托鉴定、评估和拍卖中确定委托机构的若干规定”；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川0703执6602号）；
- 2、《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涉案标的委托评估移送表》；
-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及现场勘察所取得的资料；
- 3、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有关资产现行价格和交易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应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方法，根据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评估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参照对象的已知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以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应纳税金之和为基础，再扣除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求取评估对象价格或价值的一种方法。

####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评估对象为一辆非营运车辆。虽然二手车交易市场较活跃，但因市场信息的局限性，二手车真实的交易价格和交易车辆的具体车况难以掌握，交易车辆与委估车辆实际性能状况难以比较，因此不适宜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对象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不具备收益性质，因此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为适应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客观反映委托评估资产的价值，根据估价类别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匹配适用的价格标准要求，本次采用成本法（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 （三）评估方法的具体运用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上户及手续费等构成。

重置全价 = 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上户及手续费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分析其差异性）及成交价格资料综合确定。

按 10% 计算车辆购置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并计算出年限成新率，结合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与规定的最大行驶里程数求取里程成新率，按照年限成新率与里程成新率确定该车辆使用成新率，再结合估价人员现场查看与委托人介绍使用状况进行现场打分法求取观察法成新率，最后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相关性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整个评估过程分四个阶段进行，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基本事项进行了沟通明确。

2、接受委托后，确定评估人员组建项目评估小组，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3、为委托人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介绍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对项目评估人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二）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 1、要求委托人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委托人在委托评估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准备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待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该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相应的勘查方法。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勘查核实，查阅、收集相关评估对象的技术资料，对车辆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制度进行了解。

### 3、资料收集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调查、收集待估资产的价格信息资料。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对待估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报告阶段

与委托人就评估结论交换意见，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一) 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

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3、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委托人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具体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根据《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七条之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当视为没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对象无担保、抵押、查封、欠缴税费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基础之上，亦不存在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限制；

3、本次评估测算，取得的各项参数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车辆违章未处理、抵押等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

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事宜涉及的 1 辆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3,02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评估结论中包含增值税，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结果明细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元)
1	川 S1R993	红旗牌 CA7205	LFPH4BCP2M 2L47562	056718	黑色	2022/4/14	233,028.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原地继续使用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移地拆卸运输安装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二）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



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若当事人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应在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七)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查看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其被遮盖、未暴露、无法挪动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本报告假设评估对象处于完好状态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此假设的评估价值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评估价含增值税（增值税为 13%），不含营运车辆过户税费、拍卖佣金等处置费用。

4、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评估车辆已被查封，我们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中设定不存在车辆违章未处理、抵押等情况。

(八)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布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对于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其法律权属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且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

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特别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超过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使用有效期内，当资产状况和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对评估结论作

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明细表；
- 2、《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3、《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涉案标的委托评估移送表》复印件；
- 4、车辆行驶证；
- 5、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 6、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人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架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川S1R993	渠县荣一电子有限公司	红旗牌CA7205	LFPH4BCP2M2L4756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22/4/14	65385	287,689	81%	233,028.00	
合计										287,689		233,028.00	

